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5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相對人 劉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6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  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員  
簡字第122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  
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  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0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  
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60元，並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  
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